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連同組織章程大綱稱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便(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並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此外，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切合最新市場慣例以及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並與其他建議修訂相一致的若干更新。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以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現場會議、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即股東可現場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及
2. 明確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在股東大會的進行方面的權力，包括對股東大會的出席細節作出安排、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押後股東大會、更改會議場地或電子設施，以及處理於股東大會上發生的搗亂或擾亂秩序行為。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該等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